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各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徐竞博

经办人：高蕊

联系电话：010-87429948 页数：1

抄送：收入结算中心、95375 呼叫中心

首都航空疫情管控期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延期、退票补充政策

各单位：

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影响，凡购买《JDIS19012 首都航空 2019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 2019-03-07》、《JDIS19083 首都航空 2020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 2019-10-31》产品，且所购产品按原政策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（含）起以后仍在有效期的旅客，可在原有政策规定基础上享受免费延期一年服务，延期范围可为套票首个航段使用期限或剩余未使用套票有效期。如旅客强烈要求退票，可以按规定为旅客办理剩余未使用客票免费退票。

具体规定如下：

适用范围		购买《JDIS19012 首都航空 2019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 2019-03-07》、《JDIS19083 首都航空 2020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 2019-10-31》产品，且所购产品按原政策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（含）起以后仍在有效期的旅客
延期规定	套票首个航段航班使用日期	自套票出票之日起 6 个月内（可延期为自套票出票之日起 18 个月内）
	套票有效期	整套套票有效期一年，即全部套票在首个航段出发日期起一年内完成（若套票首段使用日期未延期，整套套票可免费延期一年，即全部套票在首个航段出发日期起两年内完成）
退票规定	旅客强烈要求退票	若旅客剩余完整往返客票未使用，直接退完整往返票款；若一个往返客票已使用单程，后半段按 1/2 一个往返的票款退票

备注：此延期可与原政策中交延期费延期 6 个月的规定叠加使用。例如：此次免费延期一年之后，若到期套票尚未使用完毕，仍可按原政策规定交纳 2000 元延期费延期 6 个月

使用。若前期已使用免费延期 4 个月的政策，可将原 4 个月覆盖为一年，也可申请免费退票。

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政策自下发次日起执行。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知。

首航市场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此政策下发后，原 JDIS20007 首都航空 2020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政策补充政策 12020-02-21、

JDIS20008 首都航空 2019 年国际航线境内始发商务套票产品补充政策 32020-03-13 作废